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4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遺產管理人設置之目的，在於保存遺產，避免遺產逸失，並執行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，如有賸餘，並應交付國庫等職務，具有公益之性質，若無正當理由可隨意變動辭任，不啻將造成債權人、受遺贈人或國庫之損害，故遺產管理人之辭任，聲請人非提出有正當理由之證據供法院審查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與委託人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囑執行人乙○○間因委任費用無法達成共識，聲請人已無意願擔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亦不願保管及執行本件相關事項，爰請求辭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為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登記執業地政士，就遺產之處理應富有經驗，且經其於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75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中，已具狀陳明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

01 日以110年度司繼字第1750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
02 遺產管理人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考量自身具有處理遺產管理
03 人事務之能力後同意擔任，且聲請人任遺產管理人後，接續
04 向本院聲請對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、辦理不動產移轉
05 登記、結清銀行帳戶等職務，經本院調本院112年度司繼字
06 第2783號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顯見聲請人並
07 無不適任或管理不當之情事，實不得以其與關係人乙○○間
08 委任報酬未達成共識作為辭任遺產管理人之理由。綜上，聲
09 請人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之理由，並非正當，其聲請於法不
10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